

债券简称：19 正奇 01
债券简称：19 正奇 03
债券简称：20 正奇 01

债券代码：155751
债券代码：163075
债券代码：163694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20-2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2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7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9 正奇 01	指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正奇 03	指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正奇 01	指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正奇01	19正奇03	20正奇01
债券代码	155751	163075	163694
发行规模	6亿元	3亿元	2亿元
票面利率	5.80%	6.50%	6.40%
债券余额	6亿元	3亿元	2亿元
债券期限	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8月28日
付息日	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7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2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20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2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28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2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以及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本次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以及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本次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以及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9月18日发布的《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发布的《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3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金融机构借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严格按照《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 19 正奇 01 募集资金明细金额调整事项出具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20-22 层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贷款、担保、租赁、典当、投行、保理。发行人业务种类较多，通过多元化的业务组合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服务，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利息收入	4.71	2.35	50.11	13.98	8.05	3.36	58.26	51.27
担保费及相关收入	0.31	-	100.00	0.92	0.45	-	100.00	2.87
租赁收入	2.03	1.37	32.51	6.03	3.49	2.47	29.23	22.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28	-	100.00	0.83	0.18	0.03	83.33	1.1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1	2.91	88.55	75.45	2.65	1.77	33.21	16.88
其他业务收入	0.94	0.46	51.06	2.79	0.88	0.29	67.05	5.61
合计	33.68	7.09	78.95	100.00	15.70	7.92	49.55	100.00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分别为 13.98%和 75.45%。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4.71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下降了 41.49%；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1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上升了 858.87%。

此外，发行人营业收入还包括担保费及相关收入、租赁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2020 年各项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92%、6.03%、0.83%和 2.79%，各项收入金额与 2019 年相比变动幅度分别为-31.11%、-41.83%、55.56%和 6.82%。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1,828,847.31	1,867,325.98	-2.06
总负债	1,060,380.24	1,150,054.64	-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467.07	717,271.34	7.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466.99	710,271.34	7.21
营业总收入	336,776.03	157,008.43	114.50
营业总成本	233,727.71	135,512.88	72.48
利润总额	102,853.05	23,473.79	338.16
净利润	52,081.05	21,691.44	140.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80.97	21,691.44	1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4,902.51	33,419.73	114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504.42	-33,599.09	-15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5,358.05	37,581.96	-1098.77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	1.97	1.58	24.70%
速动比率	1.96	1.57	24.93%
资产负债率	57.98%	61.59%	-5.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71,662.24	103,100.69	66.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9	1.35	91.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2.06%，总负债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7.80%，本期变动幅度不大。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14.50%，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2.48%，主要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338.16%，主要由于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增加 140.10%，主要由于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141.49%，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157.46%，主要由于公司增加股权类业务的投资规模所致。

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1098.77%，主要由于本期未吸收投资现金。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增加 24.70%，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增加 24.93%，主要系发行人加强流动性管理，压降短期融资并提升长期融资，导致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2020 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较 2019 年增加 66.50%，主要由于本期发行人推进业务结构的转型调整，债权业务总额下降。

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9 年增加 91.46%，主要系发行人 EBITDA 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没有出现延期付息兑付和未付息兑付的情况。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发行人的债务履行情况良好，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	1.97	1.58	24.70%
速动比率	1.96	1.57	24.93%
资产负债率	57.98%	61.59%	-5.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71,662.24	103,100.69	66.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9	1.35	91.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 和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 和 1.97。与 2019 年相比，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增长，说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增强。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9%和 57.98%，该比率处于合理水平。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 和 2.59，处于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57,008.43 万元和 336,776.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691.44 万元和 52,081.0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较为可靠，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 19 正奇 01，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发行完成后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金融机构借款，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19 正奇 03，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发行完成后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 20 正奇 01，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发行完成后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正奇 01 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19 正奇 01”募集资金偿还明细金额调整的公告，国信证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9 正奇 01 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正奇 03 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正奇 01 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

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

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以及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担保事宜出具了担保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按时支付应付付息资金，担保人无需执行增信机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增信机制有效。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正奇 01 及 19 正奇 03 已完成 2020 年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付息资金，20 正奇 01 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债券初始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178-F2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93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正奇 01、19 正奇 03、20 正奇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该评级结果较过往评级结果无变化。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 19 正奇 01、19 正奇 03、20 正奇 01 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罗斌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电话	0551-62612780
传真	0551-62612780

二、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富根、沙晓田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人	王春阳
	联系电话	13552500420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9 正奇 01、19 正奇 03、20 正奇 01 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如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终止 日	担保类 型
合肥质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86.80	2018.1.30	2021.7.29	连带责 任担保

二、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跟进，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措施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19 正奇 01”、“19 正奇 03”、“20 正奇 01”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